



合同编号：RYZB-GTL-CLJX-1

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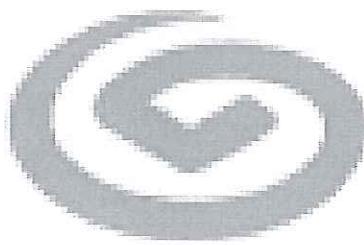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声明与承诺.....	6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0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6
九、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7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4
十二、投资顾问与分级安排.....	27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8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十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1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4
十八、越权交易及交易监督.....	35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3
二十二、报告义务.....	43
二十三、风险揭示.....	4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52
二十五、清算程序.....	55
二十六、违约责任.....	57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8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效力.....	58



二十九、通知与送达.....	59
三十、其他事项.....	61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4、资产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一)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资产委托人为机构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资产委托人为机构的，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资产管理人：指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指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投资说明书：指《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及后续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加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8、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4、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5、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8、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授权机构核准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19、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0、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1、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4、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就本计划募集金额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2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6、损失：本合同及附件、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资产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者损失金额或比例。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及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五) 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等风险等级，该级别资管计划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本计划风险等级测评仅是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的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和揭示，不构成管理人对本计划不发生投资风险、发生投资风险概率、投资本金和收益安全性的承诺和保证。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成立日起 6 个月，具体计划成立日及计划终止日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金额不得低于人民



币【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 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基金业协会的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29。

资产管理人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不会对本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如资产管理人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纠纷, 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十)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或者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 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销售对象



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要求，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运作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直接计入委托资产，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五)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存入募集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募集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六)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1299059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户名： 资产管理计划认/申购款项-瑞元资本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 15601123013003042500013

资产委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资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查询，资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应予以配合。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



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销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或不能满足备案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及时）通过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未能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审核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备案的，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清算。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来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 (1) 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管理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 (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由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 (3) 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召集。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

3、代表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以上(含 2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出席会议的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如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

2、现场开会。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计划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 50% (含 50%)。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出席会议的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如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

2、现场开会。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计划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 50% (含 50%)。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



计划份额总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 50%（含 50%）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六）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全体通过。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生效

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管理人和托管人之日起，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约束力。

（八）本部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自律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本计划封闭运作，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或退出，也不接受投资者的违约退出。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形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体操作规则以交易所规则及资产管理人要求为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司法机构出具的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如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并且在参与、退出（如本计划运作方式允许）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如资产委托人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审计费、税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想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9（集中办公区）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层

法定代表人：段西军

联系人：李沛通

联系电话：020-89188696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员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



外；

- (1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金林

联系人：姚安



联系电话：020-87639939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资产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并将资产委托人名册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5、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可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2、现金类资产：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母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

本计划确定金融衍生品具体投资标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在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ryzb/rycp/>) 上公告上述事宜即视为履行了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三)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0%-100%。



- 2、单一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 3、单一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 4、单一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 5、单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 6、银行活期存款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 7、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投资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5%。

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在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委托人于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四）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为主，具体而言，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

自上而下是指资产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 1 年以内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计划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

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和安全边际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对闲置资金进行相应的稳健投资操作，适度增加投资收益。



1、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在适度安全边际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等情况，构建投资组合收益。

2、货币基金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在适度安全边际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货币基金的期限、收益率等情况，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资产配置。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时，资产管理人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发行方，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对该笔交易的风险收益以及投资时机进行充分评估后，投资于定制化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

本计划的场外期权策略采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的 6 个月单向看涨鲨鱼结构（欧式），不行权收益 0%，行权价 100%，敲出价 110%，最高收益 10%，敲出收益 5%。根据该期权结构，到期观察中证 500 指数的涨跌幅。如果中证 500 指数在期限内下跌，则期权不行权，期权策略年化收益率为 0%；如果中证 500 指数在期限内涨幅在 0%~10% 之间，则期权行权，期权策略年化收益率为中证 500 指数的涨幅；如果中证 500 指数在期限内涨幅大于 10%，则期权行权，期权策略年化收益率为 5%。

（五）业绩比较基准

$$B = \begin{cases} 3.0\%, & \text{如果 } R \leq 0\% \\ 3.0\% + R \times P, & \text{如果 } 0\% < R \leq 10\% \\ 3.0\% + 5.0\% \times P, & \text{如果 } R > 10\% \end{cases}$$

其中 B 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R 为中证 500 指数的期限收益率，P 为期权策略的参与率。

（六）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等风险等级，适合风险评级为平衡型、进取型及激进型投资者。

(九) 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

(十) 流动性管理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日不晚于本计划最近一次开放日，以实现本计划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

(十一)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投资政策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公告。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公告的义务。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二、投资顾问与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本计划如聘请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和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上述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周星。

投资经理简历：周星先生，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国投、海航集团投资经理，现任瑞元资本广州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 资金账户（即“托管账户”）：

(1)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是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该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托管账户以托管人作为开户主体，开立户名为“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托管专户”，账户预留印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托管账户专用章 1-1”以及开户机构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该银行结算账



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除支付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户费、网银服务费和银行结算手续费可以由开户行自行扣收外，管理人使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必须事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方能划款。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资产托管人公布的同业活期利率为准。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购买支票、不能开立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及其他电子银行转帐功能。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资金安全，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资产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银行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 15 天内就上个季度的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资产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查询。除支付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户费、网银服务费和银行结算手续费可以由开户行自行扣收外，管理人使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必须事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方能划款。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托管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9410100100270126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资产托管人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基金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2、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管理人负责在基金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托管人。

3、募集户

募集户开户工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如需开立其它投资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资产管理人需与托管人协商开立。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基金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

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



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电子邮件（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见附件约定）或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后应该给资产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至少两个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至少提前2个小时发送。资产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同时视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应与相关合同或文件一起交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后根据投资指令进行资金划转。管理人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托管人仅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如下：

划款指令要素（限于日期、金额、收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用途）是否齐全；划款指令上加盖的印鉴（包括电子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与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是



否一致；划款指令上被授权人的权限是否与授权书一致；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指向的交易内容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托管人按照以上形式审核内容形式审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投资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如遇电子邮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不符，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件为准。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以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指令撤销，并加盖预留印鉴。

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应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将新的授权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



管人保管指令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电子邮件或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划款指令的书面要素齐全、收付款账户信息与预留信息（如有）一致、操作权限符合授权通知书的约定、有关印鉴与签名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一致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场外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单据进行资金划拨。

(二) 资金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三) 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 2、资产管理人应将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



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4、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收益分配时，如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按时拨付。因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四）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电子查询功能，负责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

十八、越权交易及交易监督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



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未能改正或造成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的超买或超卖，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过错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交易监督

托管人的交易监督义务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见附件 4) 规定的事项为准。《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变更时，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并在新《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启用前 3 个工作日提交《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扫描件。

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当日开始履行交易监督职责。当项目清算或结束时，管理人需以邮件或书面通知托管人停止履行交易监督职责。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资产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以上产品管理人不公布单位净值，则按成本估值，到期回款时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收益。

(2)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3)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列示，成本价格以管理人提供为准，在行权日计入变动。

(4)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日计提利息。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



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委托人。

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根据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资产管理人已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指令、投资合同等）进行估值，并定期与资产管理人进行估值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付，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资产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对于本合同项下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服务，资产托管人是按照托管帐户资金情况及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资产托管人不对委托资产所投资项目实际运作情况负责、不因提供估值服务而承担任何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将本计划份额净值保留至更精确小数位并公告。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含税）。
- 2、资产托管费（含税）。
- 3、业绩报酬（含税）。
- 4、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审计费用。
- 5、计划的开立账户、银行汇划、账户维护等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88%】，计算方法如下：

资管计划管理费=本计划初始总份额× 0.88% ×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

本计划管理费在本计划管理人公告产品到期日之日起计提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400450525111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资管计划托管费=本计划初始总份额×0.02% ×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



本计划托管费在本计划终止时计提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994101916790001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如下方法在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资管计划业绩报酬 =MAX {[计提日本计划总净值（业绩报酬计提前）-计提日本计划总份额×（1+B×Ti/365）]×60%， 0}

其中：

$$B = \begin{cases} 3.0\%, & \text{如果 } R \leq 0\% \\ 3.0\% + R \times P, & \text{如果 } 0\% < R \leq 10\% \\ 3.0\% + 5.0\% \times P, & \text{如果 } R > 10\% \end{cases}$$

其中 B 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R 为中证 500 指数的期限收益率，P 为期权策略的参与率，R 和 P 的取值具体参考《金融衍生品交易确认书》和《结算确认书》。

Ti 为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经资产托管人复核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400450525111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4、上述（一）中第 5 项费用于实际产生时由系统自动扣划，其他费用项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计划财产中进行划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



用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1、本资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因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本计划相应的资管产品增值税的，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除管理费之外的税负，如因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包括清算退出）产生的任何税费，依法应由资产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列支，或自向委托人可分配财产金额中做相应扣减。如未做扣减直接向委托人进行分配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进行等额追缴。

2、对于税法规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增值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附加，资产管理人有权进行计提并在资产净值中扣除，在增值税及相应附加划付资产管理人后，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述税收事项规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二、报告义务

(一)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披露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在完成计划年度报告编制后，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披露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在完成季度报告后，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委托资产运作不到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报。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资产管理人在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ryzb/rycp/>) 上公告上述计划份额净值即视为履行了披露义务。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5)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资产管理人在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ryzb/rycp/>) 上公告上述事宜即视为履行了披露义务。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ryzb/rycp/>

资产管理人通过上述网站公告披露，即视为适当履行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对此予以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定期登录查阅。

(2) 邮寄服务（如需）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如需）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本金不收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



利及最低收益。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根据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进行制定，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情况，合同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并不完全一致，从而使计划面临潜在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由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失职可能对本计划及资产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服务水平。如该机构服务出现失误或失职，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委托人等收益。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由于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且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本计划存在资产委托人无法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1) 持有人大会未能有效召开风险

1) 现场开会未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①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计划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 50%（含 50%）。

2) 通讯方式开会不符合以下条件的：

会议召集人以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送达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份额不少



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 50%（含 50%）。

未能符合上述条件的，则视为持有人大会未能有效召开。

（2）持有人大会决议被执行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于包括投反对票或未参会的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审核不通过或备案失败风险，从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从而影响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销售期间和备案期间计活期利息，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审核不通过或备案失败，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以及备案期间形成的活期利息连同认购参与款项本金一并退还资产委托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 风险投资品种，风险等级为 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平衡型、进取型及激进型] 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



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 技术风险

在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资产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资产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以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3、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赎回，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赎回委托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

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市场货币基金和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管理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判断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从而影响标的资管产品收益水平。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产品利益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委托人利益。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并不保证标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其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标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



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本计划委托人不得因本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劣于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本计划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2）标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身风险

1) 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过程中，因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带来风险。

2)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不能承诺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风险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标的资产管理产品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不对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3)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品种的风险

1) 标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③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此外，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标的资管产品某时点出现负收益。

2) 单金融品种的集中度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单金融品种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波动性变大，流动性风险增加，市场风险增加。

（4）场外衍生品投资策略风险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是高风险的非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在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过程中，不排除未能参与场外衍生品投资、场外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场外衍生品实际投资收益与挂钩标的的表现不符及其它涉及本计划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情况发生。由于场外衍生品投资策略存在失效风险，导致投资场外期权的本金有



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8、关联交易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上述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

9、税收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委托人投资收益也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在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资产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资产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以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1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下列第 2 款和第 3 款无需委托人同意的情形除外，但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发生下列情形的，无须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合同内容，但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上述情形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后应当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将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通知函原件递交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函，则内容生效。在通知函内容生效之前，资产托管人仍应按照原合同执行，并且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责任。

3、本计划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无须资产委托人同意，但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4、资产管理人应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资产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5、本计划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新任管理人的选聘应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定，新选任的管理人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有关资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接本合同项下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6、本计划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新任托管人的选聘应由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定，新选任的托管人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有关资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接本合同项下托管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展期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述条件，且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根据合同规定的到期退出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三）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且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
- 8、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的实现后，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合同提前终止；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十五、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本计划终止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在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或电子邮件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6、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办理支付。

(四)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 2、支付清算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计划债务。
- 5、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算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后财产的剩余分配或清算事宜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分配方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做形式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按照资产管理人发出的指令，将收益总额划转到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仅对分配总方案总额进行复核，资产托管人对该分配方案中每个委托人收益分配明细不作复核。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

(五) 计划延期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等原因延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 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公司网站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披露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资产管理人指定清算账户后，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时，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如因管理人原因造成销户不及时或将托管账户挪作他用，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根据人民银行及托管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自本合同终止日起 12 个月未办理托管账户销户的，托管账户将自动转为睡眠账户。睡眠账户 5 年后将自动销户，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将转为托管人营业外收入。

(八)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



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等；

4、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6、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的，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资产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于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计划成立日及计划终止日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若资产委托人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均受本合同约束。资产委托人若采用上述方式签订合同的，资产托管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仅适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因资产管理人对本合同电子版本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 资产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电子邮件、传真、邮递方式、公告等方式



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该等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该等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于公告披露之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

(1) 资产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以合同签署页信息为准（电子签约方式的以销售机构发送给管理人的数据为准）。

(2) 资产管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层。

(3) 资产托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送达地址的变更

(1) 资产委托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送达地址；资产管理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送达地址；

(2) 资产托管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三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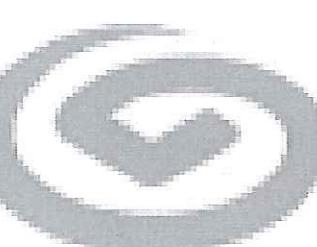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 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此页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委托人关于《瑞元资本广添利策略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金林



附件 1：划款指令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名称: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付款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元
付款时间: 付款用途及依据说明:	加盖资产管理人指令预留印鉴:
资产管理人被授权人员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托管人）指令处理情况	
托管人（分行）经办人:	分行指令发送时间:
托管人（分行）复核人:	分行指令编号:
托管人（分行）审批人:	



--	--

附件 2：业务联系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总机：020-87639939						
岗位		姓名	分机	传真电话	手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员	文本协商	姚安	020-38988025	020-38988394		
	项目运作	翁照月	020-87639939	020-38988394		
e-mail：(扫描文件接收邮箱) 162354@cib.com.cn						
数据接收人员	A:邱绿川	020-38988220		020-38988394		
	B:钟敏静	020-87639939-200361		020-3898839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运营	曾宪勇	020-89188 798	020-89899173	13929590516	zengxy@gffunds.com.cn
运营	张英	020-89188 775	020-89899173	18520738803	zhang_ying@gffunds.com.cn
管理人授权以上运营人员传真及邮箱作为划款指令及投资附件发送邮箱。					

**附件 3：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托管人）：**

对我司管理并托管在贵行的所有产品，我司现指定如下人员作为相关资金划拨指令、场外交易单据、沪港通及深港通公司行动指令的有效经办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以上统称为“指令操作人员”）。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样本、相应权限留给贵方，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指定邮箱向贵方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我单位负责。本授权通知发出后，如我司新增或变更指令操作人员，则重新提交指令操作和签发人员预留印鉴的授权书并更新生效日期，烦请贵行协助办理。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我司书面变更之日起，期间该授权书持续有效。

姓名	权限	签字或个人印章样本
划款指令 预留印鉴		

注：经办人和复核人不为同一人；同权限人员中一人或一人以上签字或盖章该权限即有效。

如该授权书未注明生效日期，则以托管人收到该授权书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4：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控计量方式
1	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现金类资产：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母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与期权类收益互换。	投资范围

注：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保管银行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合同各方确认后执行。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